

保利鑫城一二三四期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JSXR(2024)111-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保利鑫城一二三四期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3.903567万元,招标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福鑫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标段项目名称:保利鑫城一二期15号楼、20号楼、30号楼、33号楼共7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129279.31元;二标段项目名称:保利鑫城三四期3号楼、6号楼、7号楼、12号楼、13号楼、14号楼共19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209756.36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保利鑫城一二期15号楼、20号楼、30号楼、33号楼共7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

保利鑫城三四期3号楼、6号楼、7号楼、12号楼、13号楼、14号楼共19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保利鑫城一二期15号楼、20号楼、30号楼、33号楼共7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企业注册。

保利鑫城三四期3号楼、6号楼、7号楼、12号楼、13号楼、14号楼共19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企业注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9 09:00到2024-11-05 17:00

获取方式:见本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0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0 10:00

开标地点：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大鹏小区物业楼

七、其他

我单位拟对保利鑫城一二三四期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进行招标，诚邀贵公司前来投标。本次招标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招标条件

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福鑫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江苏翔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保利鑫城一二三四期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项目组织招标。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为该小区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保利鑫城小区内

2.1.2 建设规模：工程造价339035.67元

2.1.3 工期要求：一标段工期15日历天，二标段工期25日历天

2.1.4 质量标准：合格

2.1.5 结算方式：采用审计审定方式结算

2.1.6 资金来源：该小区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2 招标范围：保利鑫城一二三四期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项目名称：保利鑫城一二期15号楼、20号楼、30号楼、33号楼共7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129279.31元；

二标段项目名称：保利鑫城三四期3号楼、6号楼、7号楼、12号楼、13号楼、14号楼共19户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209756.36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企业注册。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10月29日至 2024 年11月05日17:00 ；

4.2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在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5日（早9:00-12:00至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报名和购买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252603060@qq.com（报名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核依据）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

4.3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① 报名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标段，售后不退（不因任何原因）。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11月20日 10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

8.1 本工程预（决）算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定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如决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须就超出部分的费用重新进行双三分之二业主表决签字，如不通过，则由施工单位承担。

8.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

8.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4投标人如进行现场踏勘，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默认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增加工程量或不履行合同，否则将按违约处理；勘察现场所发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施工过程中如给小区、小区业主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施工企业应依法承担责任。

9.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徐州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xzzhwy.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福鑫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16-8305388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柱

联系方式：13685109620

2024年 10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福鑫社区居民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福鑫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保利鑫城一期售楼处二楼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0516-830538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翔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大鹏小区物业楼
联 系 人： 付盼盼
电 话： 0516-83718887
电 子 邮 件： 2890551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付盼盼（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